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41號

抗 告 人 安禾空間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吳文靖

抗 告 人 吳文靖

相 對 人 聯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游恣翰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3月17日  
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5年度司票字第42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本票執票人，依前開規  
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性質上係屬非訟  
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  
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  
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  
另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殊不容於裁定程序中為此爭執  
（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56年台抗字第714民事裁定  
意旨參照）。

二、本件相對人主張：

相對人執有抗告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  
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經遵期提示，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  
票2紙，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三、原裁定就系爭本票准予強制執行。抗告人抗告意旨略以：

01 附表001之本票，抗告人實借得138萬元，到期前以3紙各50  
02 萬元支票，合計150萬元清償。附表002之本票，抗告人實借  
03 得80萬元，到期前以2紙合計85萬元支票清償。系爭本票抗  
04 告人已全部清償，為此提起抗告，並聲明：原裁定廢棄。

05 四、經查，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經遵期提  
06 示未獲付款，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  
07 等情，已據其提出系爭本票原本為憑。原裁定就系爭本票為  
08 形式上之審查，認該等本票已載明發票日及票面金額，並未  
09 欠缺本票應記載之事項，而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經核於  
10 法並無違誤。而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係屬非訟事件裁  
11 定，為裁定之法院僅能就本票為形式上審查，以決定強制執  
12 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為裁定  
13 之法院亦無從為實體法律關係之認定。抗告人辯稱已全部清  
14 償等情，核屬實體爭執事項，依前引說明，並非本件非訟程  
15 序得以審究，應由發票人另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從  
16 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  
17 應予駁回。

18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4  
19 條第1項、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20 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22 民事第一庭法 官 林麗玉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裁定，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以適用法  
25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附繕本一份及繳納  
26 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28 書 記 官 高嘉彤

29

附表：						115年度抗字第41號
編	發票日	票面金額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備考	

(續上頁)

01

號	(民國，下同)	(新台幣)	(提示日)	(至清償日止)	
001	114年8月4日	1,600,000 元	114年11月27日	114年11月27日	
002	114年10月30日	850,000元	114年11月27日	114年11月27日	